## 附件6

法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法规** | **施行**  **时间** | **所属**  **类目** | **具体内容**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024年7月1日 | 第二十九条 |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
| 2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 1987年4月1日发布，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 | 第四条 | 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  “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
| 3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2011年3月10日发布，2017年12月26日第二次修订 | 第二十二条 | 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  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 |
| 4 |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http://zwfw-new.hunan.gov.cn/hnvirtualhall/zcwj/detailnew.jsp?laws_id=C93D37C3FFA00001F2E91E20BE0711DB) | 国发〔2012〕52号 | 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 | 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
| 5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 | 第十一条、第十七条 | 第十一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形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
| 6 |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 2022年11月1日 | 第二条 | 有经营能力的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工商业经营，依法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适用本条例。 |